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股份减持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

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獐子岛股份 3,555 万股-10,666 万股（约占獐子岛总股本的 5%-15%）转让给上海和襄或双方的指定方。具体转让数量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交易执行时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近日，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转让股份数为 5,916.12 万股，占獐子岛总股本的 8.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626.7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44%。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投资发展中心

2、减持目的：经营需要

3、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第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9,777,8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等。

三、其他事项

1、投资发展中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 59,16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9,777,8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如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预计投资发展中心持股比例将由 45.76 降至 30.44%，投资发展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投资发展中心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督促投资发展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通知函》。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8日